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機關傳真：29387749

承辦人：陳瑞英

聯絡電話：02-29393091#6689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政研發字第10800019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一科技部函、附件二作業要點、附件三常見問題彙整、附件四各領域承辦人及聯絡方式、獲獎人切結書、申請書

主旨：科技部公開徵求108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申請案，自108年2月1日（星期五）起開始受理申請，校內線上截止收件時間為108年3月26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請申請人與指導教授務必於時間內線上完成申請作業，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所屬師生。

說明：

- 一、依科技部108年1月16日科部文字第1080004474號函(如附件一)辦理。
- 二、科技部為培育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之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候選人於博士論文寫作階段，專注於博士論文之撰寫，俾提升其博士論文品質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作業要點」(如附件二)。
- 三、申請資格：
 - (一) 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
 - 1、就讀於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大學校院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研究所之全職博士生，於申請截止日前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並由就讀系所出具證明者。
 - 2、申請人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學業成績優良者。
 - 3、申請人之博士論文研究主題屬於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相關範疇。
 - (二) 指導教授應符合申請人就讀學校及系所有關指導教授資格規定，且

願意指導博士生從事研究工作者。

四、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中央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不得編列預算，提供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學校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故本獎勵金無法受理大陸地區學生之申請(請參見附件三科技部「常見問題彙整」第二十點)。

五、申請作業及注意事項：

- (一) 有關科技部審查作業流程與審查項目，請詳見附件三科技部「常見問題彙整」(如附件三)第十八點。
- (二) 科技部頒發獲獎人每月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獎勵金，獎勵期間自108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倘故預計於108年7月31日以前畢業者，請勿提出申請。
- (三) 為避免網路壅塞或其他不確定因素影響完成申請程序，有意申請者務請提早於旨揭期限前至科技部網站 (<http://www.most.gov.tw>) 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製作及上傳申請資料。線上申請完成後，請將申請案繳交送出，再請指導教授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審閱申請人上傳之申請資料，若同意指導申請人進行相關研究及撰寫博士論文，請上傳「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申請人若有2位指導教授，則2位指導教授皆需上傳「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六、請申請人逕至科技部網站 (<http://www.most.gov.tw>) 進入「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項下查閱相關文件及申請表格。

七、申請相關規定若有疑義，請洽科技部各領域承辦人(如附件四)。線上申請系統操作問題，請洽詢科技部資訊處，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27377591、27377592。

正本：本校各院、所、系、中心

副本：研究發展處

校長 郭 明 政